

关于《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省数据局对《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规〔2024〕5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2024年10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暂行办法》，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授权程序、主体责任、数据运营和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为我省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供了制度依据。《暂行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须结合国家和省有关制度要求及我省实践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做好政策衔接。

二、主要修订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江苏省数据条例》《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等政策要求。

三、主要修订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 6 章 32 条，包括总则、授权程序、主体责任、数据运营、监督管理、附则。延续《暂行办法》的章节结构，将文件名称调整为《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主要作以下修改。

（一）完善职责分工。增加实施机构的定义，明确由省、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完善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指导、行业主管部门供给数据和质量管理等职责，构建责任清晰、衔接有序的闭环链条。

（二）规范授权程序。完善“两层架构、分级授权”模式，明确运营机构授权期限，规定县级单独开展授权运营的程序。明确由实施机构编制实施方案，经可行性论证后，由数据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审议。明确实施机构在数据主管部门指导下，按照审定的实施方案，采取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并签订协议，完善方案及协议备案管理要求。

（三）健全数据供给机制。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及安全、权益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明确公共数据资源纳入授权运营的范围。规定运营机构基于应用场景提出数据需求，实施机构支持按需查阅公共数据情况；目录外数据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归集并编制目录。

（四）保障公平参与开发。完善开发机构的条件和选择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法人组织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明确选择开发机构应当履行信息发布、专家评审、结果公开等程序。

（五）完善价格和收益分配机制。增加公益优先、合理收益的原则要求，明确运营机构按照省公共数据资源价格管理政策定价，数据产品由市场定价。规定由省和设区的市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建立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明确各参与方收益分配比例和方式，并动态调整。

（六）细化监管监督。完善运营机构等合规责任，规范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监督检查。完善运营情况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组织实施机构、运营机构按规定向社会披露授权运营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明确《暂行办法》废止及已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衔接安排。